

#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

---

深土开通〔2018〕40号

##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关于单方面办理 《前海填海区临海大道东段及1、2号排洪 箱涵工程施工临时借地补偿协议》结算的 通知

深圳市深港工贸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在组织建设前海填海区临海大道东段1、2号排洪箱涵工程过程中，向贵司借地，并签订了《前海填海区临海大道东段及1、2号排洪箱涵工程施工临时借地补偿协议》。该工程已于2010年10月11日竣工验收，现正在办理结算，但我中心至今未收到贵司理应提交的结算资料。

我中心于2018年2月13日在《深圳特区报》上刊载了《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》，要求贵单位于2018年3月2日前向我中心提交该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。但贵单位仍未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。

因此，我中心决定自2018年9月10日起，启动单

---

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程序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



2018年8月10日

(联系人：于工，联系电话：83139186)